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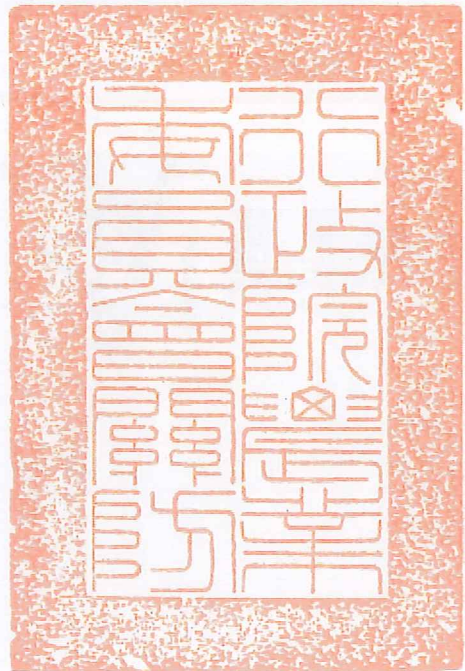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11635289號



主旨：解除嘉義市東區編號第19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259000公頃，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04.071792公頃，其中嘉義市短竹段47及49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面積0.259000公頃，為嘉義市都市計畫之旅館區，且因都市計畫道路闢建，致本案土地形成與保安林主體分隔之零星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解除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3.812792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2)。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20日
農林務字第1111635289號公告

嘉義市東區編號第19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嘉義市 短竹段	47	旅館區	0.001900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 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第2條 第1項 第4款	與保安林主 體分隔之零 星土地，現 況為建物、 空地、道 路、墾地及 少許雜木， 為配合地籍 界線，修正 保安林界所 必要
嘉義市 短竹段	49	旅館區	0.257100				
	合計		0.259000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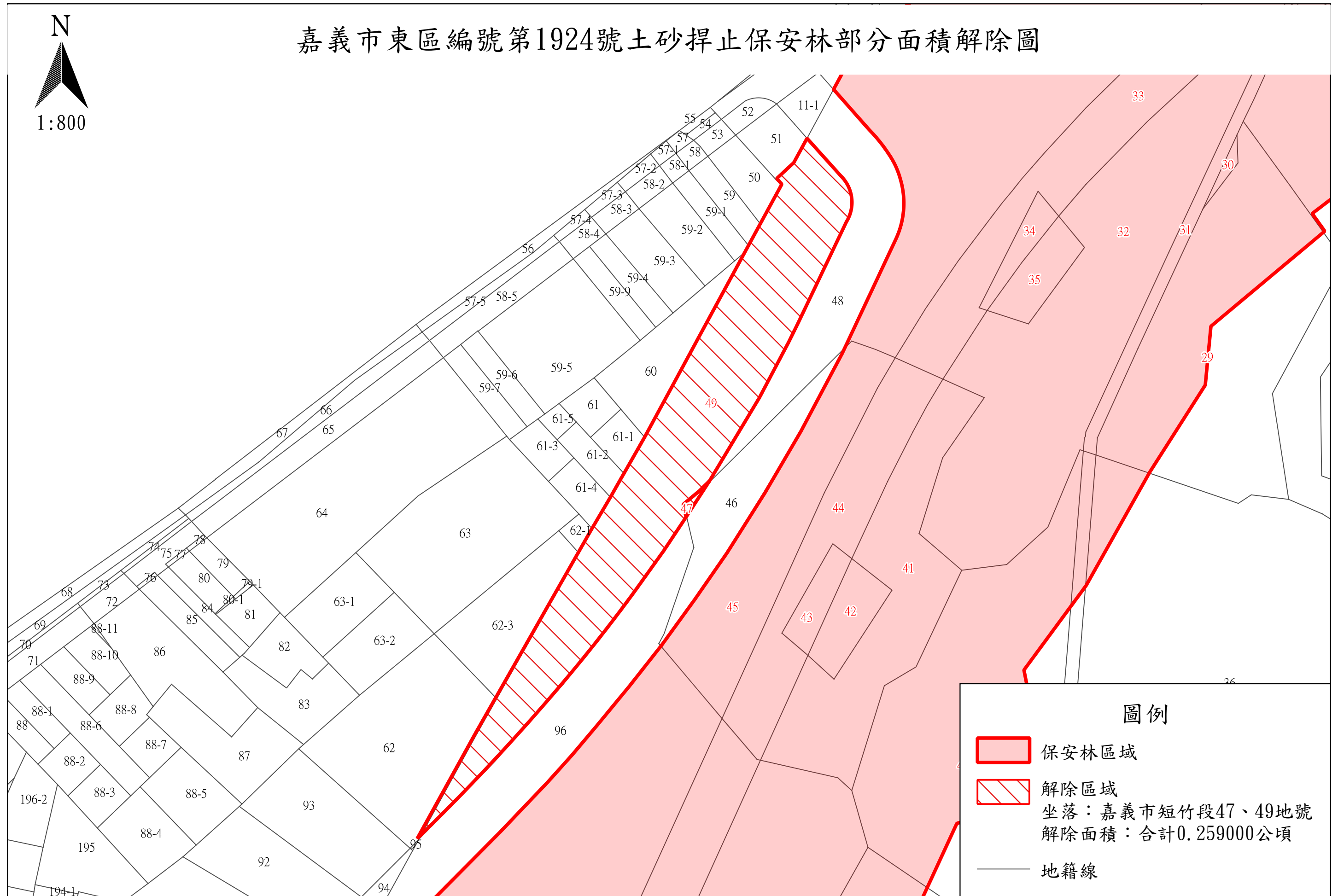


圖2

N
1:10,000

嘉義市東區編號第19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嘉義市東區短竹段、鹿寮段、蘭潭段、仁義段 面積：103.812792公頃

